

宁波市能源局 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能源电力〔2022〕27号

宁波市能源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家庭屋顶光伏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市级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

根据《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能源电力〔2021〕8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一轮宁波市家庭屋顶光伏补贴工作，2021年至2026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补贴，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流程原则上继续参照《宁波市家庭屋顶光伏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发改能源〔2018〕36号）

执行。

二、明确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宁波大市范围内利用农村独立住宅屋顶或庭院、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城镇高（多）层住宅小区、公寓、保障性住房、别墅排屋等民居建筑屋顶和农村村级组织集体屋顶、城镇社区公共建筑屋顶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经备案且并网发电。

(二) 补贴标准。对满足要求的补贴对象，市财政按0.45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并网发电之后第二个完整抄表月起12个月。自然人单户居民补贴不再设置上限。

三、强化责任分工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能源局管理。市能源局牵头制定家庭屋顶光伏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平衡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督管理。各地参考市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确保资金按时合规发放。电网企业要加强内部监督，按时发放资金，优化服务意识，强化台账管理，按月做好监测统计。

